

R
050
354.80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大俠魂

右任題

版慶重

行發日九廿月四年八廿國民華中

◁ 版出六期星逢每 ▷

本刊價目

本期刊每月洋八分
 三個月 四角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全年 三元二角

外埠郵費在內
 全國各書局均有代售

編輯兼發行所
 大俠魂社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九四號
 中宣部登記證中宣字第八九七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社址：重慶打銅街五號
 里二十九號

本刊徵文簡則

一、本刊以提倡民族主義，研究抗戰救亡，分發時事，爲宗旨。
 二、本刊內容分時評、論文、通訊、雜著、詩歌、小說、劇本、兒童文學等類。
 三、本刊文字以白話文爲原則，但須注意文字之雅潔，生動有力。
 四、本刊對於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文化等問題，均極歡迎。
 五、本刊對於作者之姓名，均極尊重，但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
 六、本刊對於來稿，均極慎重，凡經採用者，當即寄稿，不取分文。
 七、本刊對於來稿，均極慎重，凡經採用者，當即寄稿，不取分文。

第八卷第七八期合刊目錄

國民精神總動員專號	抱一
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哲學基礎	安若定
國民精神總動員與抗戰建國	高良佐
從精神總動員說到社會各部門的領導者	石城
國民精神總動員應由高級公務員動起	蔣抱一
怎樣實行大俠魂精神動員	劉春祥
建德與抗戰建國之關係	謝正新
國民精神總動員與大俠魂主義	謝正新
大俠魂之表解	徐霖
大俠魂之新詞	吳稚暉
中國精神學社總章	
中國精神學社分社組織規則	
中國精神學社成立啓事	
中國精神學社通告	

國民精神總動員

（一）何謂精神總動員？所謂精神總動員，就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以集中其一切意識與思維，知覺與精神力量於一個共同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爲集中一切之力量於一個共同之目標而提高使用之，在國家全體爲集中一切之力量於一個共同之目標而提高使用之。此即所謂精神總動員也。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在於使全體國民對於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意識，對於國家皆堅定同一的歸國信仰，使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也。

（二）何謂共同目標？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吾國民族今日無國不識，應皆已覺悟在民族生存受威脅之情形下，必須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以換取國家之利益與民族之生存。此即所謂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也。

（二）軍事第一。在此解國與國存亡之軍事時期，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在於軍事之勝利。故一切非軍事之活動，皆應以軍事爲標準。此即所謂軍事第一也。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吾國今日當國家民族存亡之軍事時期，所有意志與力量，均應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軍事行動，均應受國家民族之領導。此即所謂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也。

（四）一盤棋之思想。吾國今日當國家民族存亡之軍事時期，所有國民，均應如一盤棋中之棋子，各守其位，各盡其責，共同爲國家民族之生存而奮鬥。此即所謂一盤棋之思想也。

（五）犧牲與奮鬥。吾國今日當國家民族存亡之軍事時期，所有國民，均應具有犧牲與奮鬥之精神，以換取國家民族之生存。此即所謂犧牲與奮鬥也。

（六）團結與合作。吾國今日當國家民族存亡之軍事時期，所有國民，均應具有團結與合作之精神，以換取國家民族之生存。此即所謂團結與合作也。

（七）信心與勇氣。吾國今日當國家民族存亡之軍事時期，所有國民，均應具有信心與勇氣，以換取國家民族之生存。此即所謂信心與勇氣也。

（八）忍耐與堅持。吾國今日當國家民族存亡之軍事時期，所有國民，均應具有忍耐與堅持之精神，以換取國家民族之生存。此即所謂忍耐與堅持也。

（九）犧牲與奮鬥。吾國今日當國家民族存亡之軍事時期，所有國民，均應具有犧牲與奮鬥之精神，以換取國家民族之生存。此即所謂犧牲與奮鬥也。

（十）團結與合作。吾國今日當國家民族存亡之軍事時期，所有國民，均應具有團結與合作之精神，以換取國家民族之生存。此即所謂團結與合作也。

（十一）信心與勇氣。吾國今日當國家民族存亡之軍事時期，所有國民，均應具有信心與勇氣，以換取國家民族之生存。此即所謂信心與勇氣也。

（十二）忍耐與堅持。吾國今日當國家民族存亡之軍事時期，所有國民，均應具有忍耐與堅持之精神，以換取國家民族之生存。此即所謂忍耐與堅持也。



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哲學基礎

安若定

(一) 引言

自從最高當局發起了國民精神總動員以後，這個新聞轟動全國及世界，在東方中國抗戰建國的大潮流中掀起了一個巨大的浪花。這是中華民族復興史上一頁光榮的記載。

我出席了本市兩次座談會，一次是中央宣傳部召集，田葉部長楚槍先生親自主席，我提供了幾個具體辦法外，并主張使精神總動員成爲法律化，教育化，生活化。一次是渝市各文化團體發起，由精神總動員會張秘書長岳軍及內政部何部長等出席指導，張秘書長報告極詳盡，他認爲國民精神總動員與大學上之「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意義相同；所謂「在明明德」就是要大家能信仰三民主義，「在新民」就是要大家能實行新生活，「在止於至善」就是要完成抗戰建國的最後理想。千言萬語，一切精神動員底理論及辦法，不外都從這上面三大綱領而來。又說：國民精神總動員在行動上與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節約運動，以及抗戰建國綱領，均應互相表裏，成爲一貫。最後希望全國文化界負起責任，共同努力云云。

(二)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內容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早在全國各大日報發表。茲特提示其內容如下：

- (一) 緒論 (二) 共同目標 1. 國家至上 民族至上 2. 軍事第一 勝利第一 3. 意志集中 力量集中 (三) 救國之道德 (四) 建國之信仰 (五) 精神之改造 (甲) 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乙) 奢較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丙) 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 (丁) 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戊)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六) 動員綱領 1. 黨員與公務人員 2. 全體軍人 3. 全國各界領袖 4. 全國青年 (七) 動員實施 (甲) 實施之主體 1. 黨部方面 2. 政府方面 3. 軍事方面 4. 社會方面 5. 家庭方面 6. 負責主幹 (乙) 實施之步驟 1. 擬定具體計劃 2. 貫徹所屬分子 3. 利用固有團體 4. 注意聯絡進行 (丙) 實施之工作 1. 宣傳的領導 2. 訓練與改造 3. 督促與規勸 4. 研究與推行 (丁) 實行之事項 1. 關於改正生活者 2. 關於養成朝氣者 3. 關於革除惡習者 4. 關於打破不良之企圖者 5. 關於糾正思想者 (八) 結論

這樣一個包羅萬象體大思精的國民精神總動員方案，我們不要把它當空前絕後的大文章讀，也不要僅以抗戰建國大綱範中黨國最重大的文獻視之，我們應該要把這個綱領底內容和意義，由全國城市傳佈到全國鄉村，在每一個人民底心頭上澈底了解，牢牢記住，更進一步養成爲堅忍不拔，貞固不移的國民意識而發生一種民族信仰上的偉大力量，這是踏進了抗戰建國大時代中全國國民應有的人生觀。

(三) 人生觀是精神總動員底原動力

人生觀，是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唯一基礎。易言之，人生觀是做入底根本，是精神總動員底原動力。根本既立，困苦艱難，遭次顛沛，必能百變不離其宗，富貴不能惑其志，貧賤不能短其氣，威武不能搖其心，生死不能奪其節，所謂環境雖苦，吾心不苦，吾身雖窮，吾志不窮，持一德以守之，縱盤根錯節而不屈，排萬難以赴之，雖蹈湯赴火亦何辭。古代先民如魯仲連之義不帝秦，諸葛侯之鞠躬盡瘁，文天祥之正氣不屈，以及近代孫中山之民族革命，黃花岡烈士之威仁收義，這都是一種精神動員底最好模範。這種精神動員表現底偉大力量，即是他們人格底完成，亦即他們人生觀之確立。否則二三其德，人格既已破產，反覆無信，社會將何維繫？生，是我生命上所絕對需要，義，亦是我生命上所絕對需要，但兩者到了絕對衝突不能兼顧時候，在有人格的一定是捨生而取義，在無人格的一定是忘義而貪生。同樣是一個圓顛方趾的人，為什麼有的是有人格，有的是無人格呢？一言蔽之，一個是有人生觀；一個是沒有人生觀。所以人生觀是入生前途底一個嚮導，是入生暗夜底一盞明燈。一個人沒有人生觀作嚮導，勢必至歧途徘徊，進退失據；沒有人生觀作明燈，勢必如黑夜摸索，危險萬狀。再如植物與動物較，植物有生命，動物無生命。動物與植物較，動物有心靈，植物無心靈。進化人類與動物較，人類有智慧，動物無智慧。上等人與下等人較，上等人有人生觀，下等人無人生觀。換言之，上等人有信義，下等人無信義，即上等人有人格，下等人無人格。人生觀進一步追究，便是宇宙觀；放開兩步應用便是社會觀與國家觀。人生觀底效果，便發生人格觀念，由人格觀念發生行為力量，其表式如下：

人生觀→入生觀→入事觀→入力觀

這行為力量，在個人謂之「人格」，在社會謂之「風俗」，在民族謂之「文化」，在人類謂之「道德」。而它們底總出發點都是從人生觀而來。

研究人生觀底學問，叫做人生哲學。古今中外大哲先賢，對於人生哲學底探討，不知恆河沙數，或一鱗一爪，或大著巨帙，總之見解雖殊，各有所得，結論不同，均有其用。但是論到「得」字，則學術思想應該自由；若論到「用」字，則學術思想應該抉擇。抉擇方法，必須以「空間」為大爐，以「時間」為烈火，鍛煉真理，價值自見，煉愈煉理，道無二致。不過，我們處在今日新歷史開展一頁的抗戰建國大時代中，所謂「空間」不是個人的空間，應是整個民族的空间；所謂「時間」，不是個人的時間，應是整個國家的時間。高瞻於九天之上，決機於方寸之中。因此，由各家底學說思想而結晶的各個人生觀，不必盡能適用於今日。這，我就須貢獻我們底大俠魂人生哲學。

(四) 大俠魂是人生哲學底最高權威及國民精神上底最高國防

我發明大俠魂哲學與提倡大俠魂人生，已近有二十年底歷史，一般讀到大俠魂底人，都能公認大俠魂是人生哲學底最高權威。大俠魂本不限於人生哲學一部分，但大俠魂底本身，實就是一個思想動員，也即是一個精神動員。當茲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尤其在這一國民精神總動員最緊張的今日，大俠魂實是更有提倡宣傳與發揚光大之必要。這是我們每一個大俠魂同伴實義不容辭而負有歷史使命底光榮責任！

大俠魂以平愛思想為理論基礎。實現平愛主義底行為，便是「人格鬥爭」。一般講階級鬥爭底人，是以「經濟」與「利

「爲原則，而講人格鬥爭，則以一光榮」與「責任」爲皈依。人格的力量高於一切！它是歷史底「生命」，是歷史底「精神」，是歷史底「創造」。人格是歷史底「老若芒大」底「進化」之「結晶」，是文明社會之「產物」，是個人生命之「元素」。沒有了人格，則個人底「死亡」，社會底「毀滅」，歷史底「斷絕」，進德爲之「遺棄」。一言蔽之，人格鬥爭是人類生存唯一之責任，亦人類歷史底「光榮」。

二、其德，反其無信，這是不負「責任」，不能由立於己，何以取信於人？這是失了一「光榮」。故不誠之人，衆必薄之，人格不立，則其破物同，與草芥同，與禽獸同。故不誠之人，無以立威；威信一體，是謂人格。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總之，有人格底人，一言一行，均負其責任，謂之「大俠魂」，這底「大俠魂」，是人格底「靈魂」；無人格底人，二三其德，反覆無信，謂之「小鬼魂」，必須打倒。這底「大俠魂」與「小鬼魂」，是人格鬥爭底「基礎」的「靈魂」與「修養」。

一個人慣作不平不愛的權利鬥爭，以謂之「無骨」；一個人能作唯平唯愛的人格鬥爭，謂之有志。

我們今日底人格鬥爭，是其歷史呢？我以為在這個大時代中，個人爭意氣，論短長，較利害，別恩怨，不能算做人格鬥爭；必須爲軍事求勝利，爲社會加生產，爲建國求實現，爲民族圖生存，這才算我們底人格鬥爭。無論從個人說，或從黨派說，均該有「非私害公」及「此敵爲友」大國民大政治家底風度，所謂「精誠團結，協刀同心，共赴國難」者是。一言蔽之，我們今日已不是爭「個人人格」底時候，而該是爭「國民人格」底時候；已不是爭「黨派地位」底時候，而是爭「國家地位」底時候。個人的人格範圍小，國民的人格範圍大；黨派的地位領域狹，國家的地位領域廣。但是，國民人格爭到了，個人人格亦在其中；國家地位爭到了，黨派地位亦在其中。

這個「人格鬥爭」從甚麼方法下手呢？
 其情操善，決於最初一念；
 其勇氣足，力持於中間一守；
 其責任重，爭勝於最後一着。
 （無畏以立，無畏以守，無畏以至）

故曰：「一念真實，便是一個大俠魂者。」它是富貴不能惑其志，貧賤不能短其氣，威武不能搖其心，生死不能奪其節。持一德以守之，縱盤根錯節而不屈；排萬難以赴之，雖蹈湯赴火亦何辭！一言蔽之，便叫做「其所不平，愛其所當愛」。所以無論從個人說，從黨派說，總之說了話要算話，做了事要當事，不能見戲，不能反復，不能失信，不能自欺，這是大俠魂者「人格鬥爭」底「基本條件」。所以抗戰到底，以須爭取最後勝利。和平未至最後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犧牲已到最後關頭，決然絕對犧牲！臨陣脫逃，二三其德的變節叛動分子，不是大俠魂者！

（五）三民主義是大俠魂之唯一完成及抗戰建國之指導原則

大俠魂「人格鬥爭」底精神，是少年的，積極的，進取的，勝利的，蓬勃輝煌的。簡言之，是其情的，熱腸的，無畏的。

。大俠魂「人格鬥爭」內容，則是唯平的，唯愛的。

人是存思想有感情有意志的等動物，故人不能無信仰而生，亦不能無信仰而死。人之思想何感意志表現於一切動作行為，倘使沒有一個中心信仰為方向指導之最高原則，則以人物論，堯舜有堯舜底人格，盜跖有盜跖底人格，孔孟有孔孟底人格，老莊有老莊底人格，楊墨有楊墨底人格，釋耶有釋耶底人格，達爾文有達爾文底人格，克魯泡特金有克魯泡特金底人格，斯密斯有斯密斯之人格，馬克斯有馬克斯之人格，以時代論，遊牧社會有遊牧社會底人格，封建社會有封建社會底人格，資本主義社會有資本主義社會底人格，社會主義社會有社會主義社會底人格，認識不同，結論自異，目的相反，工作有別，換言之，自其立場不同，故其所見之宇宙觀人牛觀社會觀國家觀世界觀，亦各有其不同。譬如高居於山巔之上，則自視本身及周圍之草木樹舍雞犬皆甚大，而俯視山下者一切甚渺小；在山下之人，反視其本身周圍及仰視山巔之一切，其感想亦然。故立場不同，觀察不同，見解不同，則其認識之目的與推進之工作以及所得到結果的效能亦不能相同。簡言之，信仰不同，不能發生及建立共同力量，甚或對消及毀滅其力量。

個人之信仰然，民族之信仰亦然。一個人不能無信仰，一個民族更不能無信仰。

大俠魂認宇宙及歷史進化底根本原理，一是「平」的精神，一是「愛」的精神。所以大俠魂認宇宙及歷史進化底定平其所不平，「愛其所當愛」。這一平其所不平，「愛其所當愛」，是宇宙進化底定律，也是歷史進化底定律。應想哲學第二章。所以大俠魂「人格鬥爭」底內容是唯平愛的。中山先生告訴我們：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又說：三民主義要替世界打不平。民族主義是求國際上民族平等，民權主義是求人民政治上平等，民生主義是求人民經濟上平等。這一面看來是「平」的精神，另一面看去即是「愛」的精神。

中山先生又說：國民黨不是政黨，是一個革命的黨，所以一方面有「努力革命」平其所不平「怒觀」的精神，一方面有「獻身報國」愛其所當愛「美觀」的精神。一個革命黨或是一個黨員具備了這種精神，便是他有了「生命」，有了「向上」，有了一「創造」。

生命，就是我們底真情以立；向上，就是我們底熱腸以行；創造，就是我們底無畏以至。

中華民族底信仰是其麼呢？簡捷說來，是信仰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便是我們底生命，民權主義便是我們底向上，民生主義便是我們底創造。歸納起來，便是大俠魂的平愛精神。中山先生說：世界主義講得早，好比苦力丟了竹槓，譬喻民族主義，把發財的機會（譬喻世界主義）也拋了。所以三民主義底最後目的，是「以進大同」，但三民主義底最初手段，是「以建民國」，這個階段是萬不能跳，這個步驟是萬不能亂。否則中華民族就做了苦力，不但「未來的發財機會失去，連眼前的維持生活底竹槓也丟了」。

所以民族主義是我們中華民族今日自救救國救世界底唯一基礎。換言之，民族主義是我們今日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底唯一生命。失去了這個生命，便要淪亡奴隸，做猶太人，做黑奴，在國際上永遠沒有我們底地位。「國亡方知人種賤」，到了那時候，不但「種賤」而已，還要「種滅」！這若到了反大俠魂不平不愛的地獄世界。

因為大俠魂「人格鬥爭」是唯平愛的。所以三民主義其大俠魂之唯一完成。它不僅是國民黨的「生命」，而實是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共有的「生命」。

簡言之，三民主義是抗戰建國大時代最高的唯一的指導原則。所以它不是國民黨的，是中國人的!!!

抗戰建國的大時代，最高當局發起國民精神總動員，我們必須注意一個「總」字，是包括了無男無女，無老無少，凡是中國人，不能一個例外!人人都該起來作唯平愛的三民主義的「人格鬥爭」。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完成民族主義底使命!!!

慘絕底徹火與獸蹄已經燒遍了蹂躪了半個中國，我們一讀淪陷區域底通訊，知道淪陷區域底同胞已經飽受了亡國奴的痛苦，已經慘受了非人生活!我們要積極完成努力抗戰平其所不平。獻身報國愛其所當愛的時代使命!

總理說：「戰爭底要素，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這是今日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唯一根據!

我們今日參加抗戰建國大時代工作完成民族主義底歷史使命，這不但是我們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底最後責任，也是我們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底最後權利!

最高領袖又曾說過：「要拿我們中國固有的武德，來打破日本的武士道;要拿我們文明的三民主義來抵抗日本侵略的帝國主義。」又從新生活運動起以至抗戰建國綱領止，最高領袖是無日不在策動國民作精神上之動員。尤其第二期抗戰的今日

，總共指示我們：精神動員比物質動員更為重要，這是每一個國民應特別加以深刻的認識。我們大俠魂本身，本來就是一個偉大的前進的精神總動員工作，風行全國到了第八年的今日，總結成了中華民族精神動員偉大之果。

全國同胞一致起來!

全國底大俠魂同伴一致起來!

建立大俠魂「人格鬥爭」的人生觀!

實行「真情」「熱腸」「無畏」的人格鬥爭!

崇奉「平其所不平」「愛其所當愛」的歷史進化定律!

發揚平愛精神的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的大俠魂!

打倒侵略主義殘害和平人類日本大和魂的小鬼魂!

最後，我們更高呼：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一切勝利的大俠魂動員萬歲!

一切勝利的三民主義萬歲!

國民精神總動員與抗戰建國

高良佐

最近國家有一件很重要的設施，就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實行；自從最高國防委員會頒令施行以後，全國各地已相繼爲此重大工作而努力。我們從最高領袖躬親於第三屆國民參政會中鄭重報告，認爲「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可見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行，對於抗戰建國前途確有莫大之關係。

現代戰爭爲國力決鬥之戰爭，苟欲克敵制勝，不僅應動員國內一切物質與人力，亦必須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在均等的物質條件之下，固須賴精神力量以爲取勝之基；而在劣勢的物質條件之下，尤須恃精神力量來挽救危局。現代之戰爭，無論其電汽化機械化到何種程度，然其戰鬥的主體，終屬具有精神力的人類；使用機械以作戰者，亦屬人類。故戰爭勝敗之決定要，不在於物質上損失之多寡，而完全以精神力量之強弱爲轉移。總理在不斷的鬥爭中，體驗出精神的重要，故謂：「自余觀之，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爲證明其確切起見，總理並列舉革命經過事實爲例。

如果在戰爭中，某一方面已喪失戰鬥的意志，精神動搖，則戰事的結果是不難想像的；反之，若能使全國軍民均有一致的戰鬥意志，具有堅固奮激的作戰精神，自不難隨之而集中整個的物力人力，以使用於戰爭。所以德國名將魯登道夫將軍在數年歐戰的經驗中，深深感覺精神之重要，而謂：「民族之精神的團結一致，爲全體性戰爭之基礎。」（張君勸譯：全民族戰爭論）因而主張戰爭時，「敵方民族之精神

力及生活力，亦須加以攻擊，以圖其毀滅與疲敵。」近日所謂思想戰宣傳戰，即以精神爲根據，一方面堅築己方軍民精神之團結一致，激發軍民之戰鬥情緒；並設法屈服對方之戰鬥意志，腐蝕其國民思想，使其戰鬥力消失瓦解，俾易實現自己的企圖。

在過去二十餘月抗戰中，由於全國國民之團結一致，前線將士之英勇奮戰，已使敵寇勢能大爲摧挫，中華民族之生存獨立，已從過去的艱苦奮鬥中，堅築永垂萬世之基礎。尤其在精神方面，經過年餘之抗戰，除了少數無恥漢奸之外，全中國男女老幼，無分智愚，都一致振奮，不屈不撓，堅信國家民族的前途有無限光明遠大；反之，敵寇向來妄自誇大，以爲有征服全世界的力量，但是經過一年多的戰爭以後，不但他征服世界的野心已被我們打破，而且再也不敢輕視我們，敵寇對於侵華戰爭之前途，現已感覺彷徨，發出「中日戰爭百年化」的感嘆！同時敵寇部隊中反戰厭戰的心理，日見增加，從敵人的暴亂散漫，縱火自殺等層出不窮的事實中，越顯得出我們全國信仰和力量之一致，兩相比較，我們在精神上確已得到了絕對的優勢。

國民精神總動員，爲被壓迫民族反抗侵略所必須的工作，爲被壓迫民族救亡圖存克敵取勝之主要基礎。譬如我們中國因爲經濟落後，財政貧乏，生產技術幼稚，影響所及，國防設置方面，自多欠缺，而欲與已有五六十年建設歷史，軍備近代化之日本相抗，其賴以取勝救亡者，惟有全民族精神之團結一致與振奮堅決。況自抗戰以來，敵寇因其戰事失敗，多陷於泥淖之中，內外危殆，日愈嚴重，故爲挽救其自身

之危機起見，一方面以飛機濫肆轟炸，並使用毒氣作戰，企圖使我意志之動搖屈服；一方面逞其誘迫分化離間之陰謀，欲使我團結一致之民族革命變為之崩潰瓦解，始有少數無恥動搖份子之脫離和背叛的事實。所以我們更須努力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俾全國國民精神愈激昂振奮，國民之思想意志愈團結集中。

但國民精神總動員到今天才開始實行，並不是過去我們精神士尚未動員，其所以使抗戰一直支持至今，正是中國國民精神士堅決奮發的結果，倘過去軍民無堅決之意志，無戰鬥之勇氣，無犧牲之精神，神聖而壯烈的抗戰必不能維持至今日。可是過去國民精神雖然已經動員振奮，然猶未能集中團結，未能充分發揮，所以不能夠澈底的把敵寇驅逐出去，盡復我錦繡燦爛的河山。所以在當前的抗戰第二個階段中，我們必須力挽頹勢，最高領袖在第二期抗戰開始時就刻切的指示：第二期抗戰之要旨「精神重於物質」；又言「第一期抗戰是精神與物質並重，第二期抗戰中，精神的重要，更過於物質。要發揮抗戰力量，不僅要振作精神，集中精神，而且要以精神為主，物質為用。必先提高全國堅強奮發的精神，然後方能克復艱難，打破敵人，完成抗戰的使命。」（第三屆參政會開幕詞）抗戰為建國必經之階段，完成抗戰的使命，即所以保證建國之成功。

現代各強國之所以能儕於富強者，皆由其國人艱苦奮鬥而來，如蘇聯與德意志；一則力抗列強，努力建設，兩次提早完成五年計劃；一則在戰後創巨痛深之餘，埋頭苦幹，發奮圖強，皆能於短期中間一躍而為世界之強。要不外其國人皆具共同的意志，團結一致，刻苦耐勞，為國家事業而奮鬥犧牲而已。

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在於集結全體國民精神，使之統一，而為建國之動力。其要點如下：一、欲任非常事業，須有非常之精神。二、又言：「無精神則無生命，無生命則無事業。」三、有大難之革命精神，自必可以完成其任務。四、施於抗戰建國大業，亦同一理。

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內容，第一在於建立共同之目標，第二在於發揚救國之道德，第三在於發揚救國之勇氣，第四在於發揚救國之犧牲精神。其要點如下：一、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中國固有高尚優美之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廉、恥。二、發揚光大之。三、堅立建國之共同信仰，切實奉行三民主義。四、要澈底改造國民之精神，即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養成奮發進取的朝氣，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慣，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糾正份岐錯雜之思想。而欲達到國民精神之澈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第一步要求國民精神之充實，第二步要求國民精神之集中，更進而使國民精神革命化。

由是觀之，國民精神總動員之重要使命，不僅在國民精神之團結集中並激勵振奮，以達成抗戰建國之重大任務；尤在於培養高尚之國民品格，樹立偉大堅貞的民族精神，以為國家民族永垂萬世之基礎，是於國家民族前途之貢獻，是為非常重要的。

當然，國民精神總動員絕不是僅理論的宣傳的工作，而貴乎能身體力行，確切表現於實際行動。所以在當局頒布實行以後，我們就要認真而且不斷地去做，並且由上層公務員以身作則一來作一般國民之模範，同時運用啓迪激勵的方法，使全體國民由覺悟認識而自動積極去實行，結果能夠產生優異的成績，而後可以達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的使命。

從精神總動員說到社會各部門的領導者

石 城

一 何謂總動員

「現代之所謂武力，不僅是指軍隊與武器而言。現代之所謂武力，乃包括國家之所有國民；人人應參加戰爭，致方國防，所有一切的物質，那怕一草一木，皆為戰爭與國防之所需，莫不為武力之要件。所以廣義的武力，不僅教育與經濟皆包括在武力之中；凡是學術，政治，外交，文化，軍事，思想，尤其是主義和其他一切精神與物質的力量，也都包括在武力之中。」（蔣委員長：峨嵋訓練集）因此，國家總動員，是爲了達成國防目的，有效地統制配備國家一切的人力物力的機能。

按照動員的主體，總動員可分爲國民總動員，產業總動員，交通總動員，和財政總動員，又可爲政治總動員，軍事總動員，經濟總動員，和精神總動員。

二 精神總動員之重要及其涵義

德國魯屯道夫將軍說：「一國之國防力，植根於其民族中，國防力爲民族中之一種成分。視其民族之物理力，經濟力及精神力之大小，而全體性戰爭中之國防力之大小以定。其中尤以精神力爲重要，所以使民族力一致團結者，爲精神力，所以能在爲爭民族生存之全體性戰爭中支持日久之者，視其精神力。此類戰爭，非今日始而明日終，可以遷延至極長之年月。今日世界上任何國家，咸知軍備與軍人教練軍人武裝之不可缺。然所以決定其爲民族生存之戰爭之勝敗，則視此精神力。惟有此精神的一致團結，然後其國民對於前方軍

隊常有新精神力之灌輸，且爲國防而工作，而能在極艱難之戰爭中與夫敵之攻擊中，尙存有戰勝與克敵之決心。」（見張君勳譯：全民族戰爭論）我們讀了蔣將軍的話，就可明瞭精神總動員在全面戰爭中的重要性。

精神總動員的涵義：在個人，集中一切意識，思想，智慧，和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加以使用；在國民全體，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各不同的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與謀增進，壘齊調劑以圖發揮其組織的中心，以增強發揮的效力。

精神力量的表現，爲道德，而其基礎，則爲信仰。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其涵義應爲集結全國國民精神於簡單共同的目的，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堅定同一的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

三 精神總動員的基礎

「我們要知道敵寇的暴力是不足怕的，只怕我們不能發揮我們固有的道德和精神，世界上決沒有殘暴野蠻不講人道的民族能夠永久存在的；敵寇的卑劣殘酷與相的揭露，就是他的道德破產末日將至的徵兆。」（我們抗戰是必然勝利的）問題祇在我們有沒有何仇敵愾的精神，和禮義廉恥爲體性的最高道德。「古人所謂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斯，我們越是在這非常時期，越要實踐禮義廉恥，越要注意日常生活，在任何情形下，都要守紀律，重秩序，保持我們良好道德，以宏毅堅決的氣概，來和當與侮敵國的事業。」（見蔣委員長

局長新生活運動四週年廣播演詞)由此可知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旨在樹立一種新的立國精神，樹立戰時精神總動員的堅固基礎。蔣委員長在「新生活運動五週年紀念日」演說中說：「我在五年前倡導新生活，主旨是要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固有的道德，目的是在造成我們同胞人人為現代的國民，人人能夠明禮義知廉恥，準備國家有了外患的時候，皆能負責任，守紀律，發揮民族同仇敵愾，同舟共濟禦侮爭存的能力。換一句話說，這個新生活就是軍隊生活，亦就是戰時生活。」我們讀了這段話，更可明白新生活運動的重要性，它是精神總動員的基石，精神總動員有了它，才有實行的可能。

在這樣嚴重的時期，新生活運動，跟着抗戰建國的進程，達到一個新的重要階段。因此，新生活運動的內容，也作了更高度的發展：

「禮」原來解釋為「規規矩矩的態度」，現在應為「嚴嚴整整的紀律」。

「義」原來解釋為「正正當當的行為」，現在應為「慷慨慷慨的犧牲」。

「廉」原來解釋為「清清爽爽的辨別」，現在應為「實實在在的節約」。

「恥」原來解釋為「切切實實的覺悟」，現在應為「轟轟烈烈的奮鬥」。

「廉義廉恥」是我們民族抗戰的最大武器，只要我們協力奮鬥，無畏任事，隨時隨地，都可打擊敵人，挽救國家。

四 精神總動員成功之道

關於精神總動員，中央已訂立綱領，頒佈辦法，希望社

會各部門的領導者切切實實地動起來，由自己而及於他人。怎樣才是切切實實地動呢？

第一要降低物質要求；
第二要振奮精神生活。

以自身作則，是很重要的。從消極方面說，一般人會所為或有所不為，須從領導者自己做起，然後一般人才能心悅服地聽從。例如要人不奢侈，不貪污，當然要領導者自己能夠不奢侈，不貪污，然後所說的話才有力量。倘若自己奢侈，而責人以節儉，自己貪污，而責人以廉潔，別人怎能聽從呢？又例如要人振作精神，盡忠職責，當然要自己先能振作精神，盡忠職責，然後才能使人聽從。倘若自己萎靡頹唐，而責人以振作精神，自己因循敷衍，而責人以盡忠職責，怎能發生效力呢？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這兩句話很有道理，社會各部門的領導者，應該深自勉勵。

從積極方面說，領袖的行為，可以發生潛移默化的作用，使下面的人做效。曾文正說：「風俗之厚薄笑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因為人類有模倣心和情感，對於領袖的行為，必定模倣。例如廣西有李白黃三位領袖的苦幹精神，故一般公務員均勤苦耐勞，工作不懈。最高領袖堪苦幹，使比較接近他的少數上級幹部，都能切切實實地分頭努力。

領袖人物一定是先知先覺，他一方面具超人的眼光，察清環境或風氣的惡劣，而思有以改造；他方面有超人的魄力，能夠身為天下先，從惡劣的環境或風氣的包圍中突出，而作樹立新風氣的模範。因此，要完成國民精神總動員，各級領袖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他們應該打破環境，創造環境，而不為環境所左右。

更正

本刊六期宋國樞先生最近歐洲游藝文內處處為德國祖國之德字，誤為法字。特此更正。

國民精神總動員應由高級公務員動起

蔣抱一

一、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意義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意義，一言以蔽之曰，在提高全國國民堅強不拔的氣節，加強全國國民百折不撓的毅力，有堅強不拔的氣節，然後可以擊破敵人制我的陰謀毒計，獲得抗戰的最後勝利，有百折不撓的毅力，然後可以負荷建國的重任，完成建國的大業。「抗戰即建國，建國即抗戰」。由抗戰以建立起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原為國民革命所必經的階段。

精神是人人固有的不動產，為先天所賦予的。在每一個人的生命歷程中，真所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唯能用之，則愈用愈奮，愈奮愈銳，不能用之，則散漫無度，萎靡不振，小者可以亡身，大者影響於全國國民，致國家民族於滅亡。宋明之亡國，實可為我人的殷鑒。固必須加以鼓舞，加以調節，加以組織，使全國國民都能集中於一個共同的目的，依據同一的教國道德，建國信約，為國家而奮鬥，為民族而犧牲。「第一期抗戰，是精神與物質並重，第二期的抗戰，精神的重舉，過於物質。要發揮抗戰的力，不僅要振作精神，集中精神，而且要以精神為主，物質為用；不僅應該動員國內一切物質和人力，而且要動員全國的精神和意志，不僅要發動全國的精神，而且要組織起已經發動的精神，以有組織的精神，發揮有組織的人力，利用有組織的物質，然後可以掃蕩侵略的暴敵，樹立戰後建國的永久基礎。」

二、高級公務員的職務與高級公務員的精神

一、公務員職務的研究：所謂公務員，本來就是國民公役的代名詞。但其地位雖在國民之下，而其所負的職務，則無大小，都與國民有直接間接的關係。總理說：「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固然，政治的設施和發動，其權力係在於政府最高當局，但政務的推行與管理，實有賴於公務員的努力。尤其高級公務員。高級公務員是承上接下的一個重要階段，上承長官命令，執行一切政令，下對國民負責，為國民管理一切公共的事務。公務員的職務，就是國民的職務，公務員就是替國民服務公家的事務的人員。

一、公務員精神的檢討：我們要曉得：公務員的精神，是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為民衆表率。但現在「高級公務員的思想和生活。澈底講一句，曰「升官發財」而已矣！為要「升官」，對人則吹牛拍馬，虛偽狡詐；為要「發財」，對事則無利不為，不擇手段。官做得越大，越會弄弄，也越有弄弄的機會，對長官則卑躬屈膝，竭盡奉迎之能事；對同輩，則猜忌備生，明攻暗擊；對部屬，奇弄無窮。雖非亦是，非吾黨也則反置於死地，遇權利，則爭先恐後，如蟻之附膻；論責任，則百般卸卸，以敷衍應付為妙術。由此「升官發財」的思想而形成一種驕奢淫佚投機取巧的生活，衣——夏羅冬裘，色樣翻新；食——山珍海味，亦中亦西；住——高樓大廈，堂皇美麗；行——自由使用公家汽車，任意揮霍公家汽油的醜態。...

越大越好，舞場酒肆，夜夜迷且。因而再由驕奢淫佚的生活，而自然地造成一種頹廢墮落的自私自利的精神！這是今日一般公務員的流行病態。

三、國民精神總動員應由高級公務員動起

無疑的一個公務員能負責任，守紀律，尚廉恥，無私無我，一切政務之推行，自易臻於清明之境，國家亦必因之而漸趨強盛。否則，彙彙長官，舞弄國民，知法犯法，先私後公，則其政務亦必日趨於晦暗，而其國家亦必因之而敗亂而滅亡！國民精神總動員，既在建築國民精神上的國防，以抵抗暴敵的侵略，又在集中全國一切思維知慧和物力，以奠立起抗戰建國的永久基礎，應該是多方面的動，整個的動，但公務員是替國民管理事務的，是為國民服務公役的，尤其是高級公務員應為民衆表率，高級公務員自己不能身體力行，怎能領導國民，自己不能以身作則，怎能指揮國民，自己不能管理自己，怎能管理國民替國民管理事務呢？總之高級公務員不能自己守法，怎能使國民心服而風行草動？試人說得好：「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不錯，高級公務員中，也有不少奉公守法可為民衆表率的人們，但大多數的情形是怎樣呢？這種無可否認的事實，恐早為全國國民所痛心疾首，敢怒而不敢言也。所以以為這次國民精神總動員，應先由高級公務員動起，先將公務員中這種「升官發財」的惡化思想，腐化生活，頹廢而自私的精神，澈底的加以革除淨盡，嚴格的加以根本改造，然後國民精神總動員，可以推行無阻，可以制敵人之死命，可以創造中華民國的新生命！至於應如何加以革除？加以改造，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已很明白的指示我們了！茲謹將國民精神總動員中的「精神之改造」，附錄於後，希望一般國民，尤其是一般高級公務員，能以此為重新做人的座右銘，自己加以細讀，自己加以檢討，翻然悔悟，痛改前非，本「過去種種譬如昨日死，未來種種譬如今日生」的大義，重新做一個人，做一個為國家而奮鬥為民族犧牲的一個人，這也就是本報歷年來提倡大快魂的所謂「新人運動」了。

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為適合于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為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類項：

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

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致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條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且必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顯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必影響於軍事。

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為國民精神之靈賦者厥為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

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機，即謂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己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趨奮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

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欲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而寇氣其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士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讎主義。所謂「爲國復讎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欲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自利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行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往私

見，共輸肝胆，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國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於同一之目標，既以萬衆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與抵牾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與民族利益，爲全國國民義官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爲（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命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爲準繩，有違此義，則任一糾繩，共同擁護，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爲風氣。

如上五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徹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履環境抗戰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忠於政府與主義，對

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為完成。

- 一 關於改正生活者 1, 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 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2, 禁絕奢侈虛榮及一切無謂浪費, 3, 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 輸入, 4, 勸導國民降低生活水平, 實行普遍的緊縮。
- 二 關於養成朝氣者 1, 愛惜光陰愛惜人力, 物力; 2, 擴大戰時生產, 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3, 組織與訓練民衆, 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 三 關於革除惡習者 1, 宣傳敵人政略戰略失敗。

國民精神總動員標語

-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 四 要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 五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是救國的道德
- 六 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
- 一、大俠魂是人心之起死藥！
- 二、大俠魂是人類之唯他命！
- 三、大俠魂是殺敵之挺進隊！
- 四、大俠魂是除奸之急先鋒！
- 七 人人要堅定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
- 八 人人要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
- 九 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
- 十 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
- 十一 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慣
- 十二 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
- 十三 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
- 五、大俠魂是抗戰建國時代之新信仰！
- 六、大俠魂是完成三民主義之推進機！
- 七、大俠魂是中華民族之再生劑！
- 八、大俠魂是民族鬥爭之十字軍！

與我軍奮戰奮發之實情，2, 檢舉一切游閒怠惰份子，嚴制戰時服役，3, 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乃僥倖心，中途妥協之幻想。

- 四 關於打破不良之企圖者 1, 切實肅清貪污, 2, 鼓勵國民毀家紓難, 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 3, 搜集一切軍需物資, 貢獻國家政府, 4, 切實控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 五 關於糾正思想者 1, 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 及其訓練,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3, 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 及非法活動, 4, 糾正各種報章利益之言論傾向。

怎樣實行大俠魂精神動員

劉壽祥

——大俠魂是建築四百兆同胞心理上之萬里長城——

大俠魂精神力量高於一切！

一個民族，必須具有充實的內在的生命，發揮出爭存的基本力量，然後能夠生存。民族內在的生命是什麼？就是由個人意識而總合的民族意識和民族精神。現在，我們的民族精神，由於暴敵的壓迫，已經爆發出來而具體地發揮他的力量了。

這種爭取生存，抵抗侵略，便是大俠魂最高精神。

神聖的民族抗戰。已經一年半了，這是出乎暴敵意料之外的。驕狂的敵人原想不用什麼力量征服整個中國的沒有料到中國軍民在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愈打愈堅強，愈打愈充實。現在，暴敵進退兩難，勢成騎虎，真是懊惱萬分了。

我們的民族抗戰，已經進入第二期，全國人民，應該更加堅信：惟有團結一致地保持並發揮大俠魂精神的威力，能繼續地取得勝利。達到復興的最後目的。我們要繼續地總動員。將神聖的救國的使命灌輸到每個角落，加在每個國民身上，使大家欣然自動地擔負起來，以犧牲的精神，求寶貴的代價，抱必死的決心，爭自由的生存。

大俠魂精神的發揮，對外在與異族間爭求自我民族的生存。我們要動員民族的精神，憑着優越的精神力的發揮，去補充軍事的不足估最戰爭的勝利，使前方每一個戰士的勇氣增加，具有為民族爭生存而效忠成仁的決心，藉此建築在最前線的精神防線。

我們要發揮大俠魂精神，必須把大俠魂精神發揮的障礙完全除去。我們必須除去：

- 1, 1, 醉生夢死的生活；
- 2, 消沉頹廢的風氣；

- 3, 苟且偷生的習性；
- 4, 4, 自私自利的企圖；
- 5, 5, 紛歧錯雜的思想；

在中國正需要實行民族鬥爭的現階段，每一個人應該犧牲小我以完成大我。假使個人的利益和民族的公利的利益發生衝突，應該犧牲個人的私利，保全民族的公利。因為要有民族的利益，才有個人的利益，如果民族的利益消失，則個人的利益亦必隨而破滅，民族衰亡，則個人決不會健全，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這是很明顯的道理。至少倫先生說得好：「倘使其大多數民族分子均能對民族盡其應盡的職責，或完成民族所賦與的使命，則其民族必興必盛；否則必衰必滅。」「民族分子欲實現其生存與自由，必先實現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民族哲學大綱一六五頁」所以從個人思想方面說，我們應該將愛護自己的改變去愛護民族，將利己的改變去謀公。在民族企圖復興的目的，舉凡足以推動復興工作的，都要犧牲私己的利益，以求我大興的發展與完成。如由個人一己的，打算破壞了民族對外生存的陣綫，或者破壞了培養民族生命的力量，那種人就成為國家的罪人，大眾的公敵，人人得而誅之。

我們所討論的大俠魂精神，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方面。在積極方面，要使全國人民有所為，就是都知道國難嚴重，立志救亡，盡最大的努力。在消極方面，要使全國人民有所不為。就是無論敵人以刃加頸，以槍對胸，都不代他服勞役，作奸細。詳言之，全國人民應該個個實行國民公約：

- 1, 不違背三民主義；
- 2, 不違背政府法令；
- 3, 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11 不做漢奸和敵國的人民；
 - 12 不參加漢奸組織；
 - 13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14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15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16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事；
 - 17 不用敵人的漢奸的鈔票；
 - 18 不替敵人的貨物；
 - 19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我國歷史上寧願一死而不肯變節的聖賢豪傑很多，如蘇

汪雙照光銘新詞

憶舊遊（落葉）

嘆護林心事 付與東流 一往淒清
猶作留連意 奈驚鷗不覺 催化清萍
已分去潮俱渺 回沙又重經

有出水根寒 擎空枝老 同訴漂零

評曰：但使不付「東流」，則阿比西尼王能賣火柴，一息尚存，何必楚囚相對，漂零同訴。

天心正搖落 算菊芳蘭秀 不是春榮

撼撼蕭蕭裏 要滄桑變子 秋始無聲

伴得落紅東去 流水有餘馨

只極日烟蕪 寒蟬夜月 愁秣陵

評曰：「天心正搖落，算菊芳蘭秀，不是春榮，一恰似借物付賦，使言「天子不取，一有辭於國際之間，但作者曾戴少年之頭，欲引刀成快，以回天心矣，不可健忘也。

▲論雙照詞，淒涼哀婉，頗似陳後主亡國之音。詎吳先生駁汪步韻，闢大沈雄，信為盛世開國之作。抗戰勝利，已預慶矣。

子義不降胡，文天祥殺身成仁，陸秀夫與國偕亡，史可法血染梅花，蔡公時以死報國，鄧錫梅不吃偽飯。中國現在需要億萬個蔡公時，文天祥，陸秀夫，史可法，蔡公時，鄧錫梅。換句話說，就要每一個中國人都能「鼎鑊甘如飴」，而有大俠魂最高精神！

安若定先生說：「大俠魂是建築四百兆同胞心理上之萬里長城。」這是大俠魂精神動員之偉大意義。

茲錄

山一河辛天文
恐破苦天祥
難頭碎遭祥
說風遺一過
身說風過一
自恐破苦天
古難頭碎遭
誰說風遺一
無說風過一
死說風過一
，身一詩以
，了世支落
，零丁飄落
，留丁飄落
，取丁飄落
，丹丁飄落
，心丁飄落
，照丁飄落
，汗丁飄落
，青丁飄落。

吳鼎齋敬恆學步并加評

評曰：「只極日烟蕪，寒蟬夜月，愁秣陵，此是遠去，感人自感，故以危言以警聽，作者生於此，感於此，乃常喜自依，故以危言以警聽，作者生於此，感於此，真可痛惜，不然，與作者同稱一代詞人，亦能傳其於山堂之集，所謂梁逆者，猶能電相慰曰，吾主正建一新秩序，但使落葉紅，相電相慰曰，吾主陵金粉，新秩六朝，寒蟬方飲露芳草，甯肯在夜月中尋覓不可多得之烟蕪耶！」

吳步

落葉春華日 早綴枝頭 吸露高清
恨少貞堅質 受霜霜刀過 墮作漂萍
當記背寒道 援反覆太紛 紛經
忍喬木豐林 根殘枝秃 催向凋零

天心好荆棘 拚菊摧蘭折 滅絕猶榮
暴雨驟風後 看豺狼末日 終息嘍聲
知否小公山上 斬荆投海 下金陵
待掃葉入園

道德與抗戰建國之關係

謝正新

敵寇挾其優越之武器，肆瘋狂之侵略，我國合力抗戰，已逾二十個月，在第一期中，失地雖多，而暴敵金錢之損失，已達數億萬；軍隊之喪亡，亦已過百萬。其得不償失，誠昭昭在人耳目。現第二期抗戰已正開始，是已由平原戰，而轉入山地戰，敵人之機械化利器，將失其效力，我將反守為攻，易被動地位為主動。在此二期抗戰之緊急時期，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於參政會第三次會議中，提出通過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並昭告全體國民，一致實行。在此綱領中，並指出（一）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力量集中意志集中三個最高原則，對此綱領原則，解釋甚詳，更詳譯電告，切盼力行。我全國同胞處此國家存亡民族絕續之秋，必一致感奮，互相警惕，以固有之良知良能，力行此救國救己之綱領，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惟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之救國道德，更須國人迅速恢復，身體力行，綱領中之解釋，有曰：「今日中國之需要為振發起做擾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為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昔日之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由是可知我國立國，半素以道德為基礎，長官以之教人民，父母以之教子弟，兄以勉弟，婦以勸夫，經時數千年，朝代雖有變更，而其間興亡隆替之跡，亦歷歷可考，要之莫不以道德為準繩，遠稽史籍信而有徵，秦始皇毀棄仁義，未二世而覆亡。漢光武躬行道德，不數載而中興。是道德為立國建國之基礎，已彰彰明甚。近百年以來，清政不綱，道德廢廢。我

總理乃手著三民主義，領導革命，推翻清室，倡導八德，力挽劫運。晚近數年，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復倡導新生活，實行禮義廉恥，以振衰起弊，立頑廉懦。洎乎目前，倭寇肆其瘋狂之侵略，欲亡我國家，滅我種族，我全體國民，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實行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而建國抗戰之艱鉅事業，復經指示，精神重於物質，所謂精神，必須實行固有之八德，克服一切之困難，以剷除國人以前醉生夢死之生活，苟且偷生之習慣，自私自利之企圖，與粉飾粉飾之思想，亦即是消滅貪污腐化，怯弱，散漫等惡習。而樹立廉潔，整齊，勇敢勤奮之美德。此美德，必須在上者以身作則，黨員公務員，以及各界開人，身體力行，而感化全體國民。俾貧移風易俗，匡正人心；所謂上有道，下有法守。苟人心改正，而八德必立，八德立，則舉國上下，必為忠義勤奮之人，而人人必有民族國家至上之信心，軍事勝利之決心，以及意志力量集中之行動，合此全國人民之信心決心與行動之偉大精神力量以從事抗戰建國，則抗戰之勝利，建國之成功，必毫無問題。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舉辦青年論文競賽啟事

本團為提高青年學術研究興趣起見特舉辦青年論文競賽一屆其辦法如下

- 一、題目：(一)如何推進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二)青年學生應如何服務社會(三)青年應如何參加抗戰建國(四)青年應如何服務社會(五)青年應如何參加抗戰建國
- 二、年齡：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青年均可參加
- 三、名額：各級分團各選送一名
- 四、報名：自即日起至五月十日止
- 五、繳稿：各級分團將稿件送交本團部
- 六、評選：由本團部聘請專家評選
- 七、獎金：第一名十元，第二名八元，第三名六元
- 八、頒獎：五月十五日在本團部舉行

通惠中學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宣傳處

中國鑄魂學社總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鑄魂學社。
 第二條 本社本發揚大俠魂文化運動之使命，以提倡讀書風氣，鼓吹尚武精神，改進民族氣質，建設人類心理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立於中華民國之首都。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 本社社員，分下列各種：

一，贊助社員 凡年高德劭或學行優勝，以精神或經濟，熱心扶助本社事業之發展者，得由本社徵求同意，聘為贊助社員。

二，基本社員 凡社員經分社德業督勵，確有真情熱腸無畏精神者，呈經幹事會審查合格，得為基本社員。

三，社員 凡具有真情熱腸無畏精神，贊同本社旨趣者，由本社基本社員一人或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分社審查合格，得為本社社員。

第五條 本社基本社員及社員，須絕對遵守本社紀律，切實發揚大俠魂文化運動，充分表現真情熱腸無畏精神，完成人格鬥爭，促進新人運動。

第六條 本社除贊助社員得隨時聲述意見及指導外，基本社員及分社對幹事會均有建議權，檢舉權。惟基本社員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分社須有三個以上之連署，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社基本社員，社員，及分社應有接受本社幹事會之決議，担任指派各項工作，及推銷本社各種出版圖書刊物之義務。

第八條

本社各種社員，均得享受本社一切出版物優待階級之權益。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代表對外，並綜理全社事務。幹事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候補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幹事會，決定本社一切進行事宜。

社長，幹事，由代表大會於基本社員及社員中選任之。

第一〇條

幹事會推選總幹事一人，秉承社長之命，主持會務。幹事會之下，設下列各組，每組設組長組員各一人，承社長之命，總幹事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事務。組長組員人選由社長提經幹事會通過聘任之。設組名如下：

一，研究組 主管研究，問學，編譯，圖書，出版等事宜。

二，演講組 主管星期演講，巡迴演講，特別演講，及其他談話文字之通俗宣傳等事宜。

三，國術組 主管國術教練，球藝，運動技術等事宜。

四，社員組 主管登記，甄察，指導，督勵等事宜。

五、總務組 主管文書，收發，交際，會計，庶務，新聞等事宜。

各組辦事細則得另訂之。

第一一條 本社得應事實需要，社設董事及名譽顧問，組設指導員，協助社務進行，由幹事會提請社長聘請之。

第一二條 本社得分設縣市分社，及酌設各種研究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協助推動社務進行，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一三條 社長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幹事任期兩年，但每次得改選三分之二。選舉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事業

第一四條 本社應舉辦事業，其範圍如左：

- 一，編印叢書
- 二，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 三，公開演講及開辦學校
- 四，提倡國術及改良音樂
- 五，組織進德會合作社

第一五條 本社應事實需要，社員興趣，得隨時舉行游藝會，展覽會，聯歡會，懇親會，或組織游獵團，旅行團，調查團，遠足隊，探險隊等。

第五章 經費

第一六條 本社經費之收入，分社費與捐募二種。社費規定如下：

- 一，基本社員

1. 基金捐十元
 2. 常年社費每年五元
- 二，社員

第一七條 本社社員入社費及常年社費，由社員向分社繳納之。基本社員基金捐及常年社費，應由基本社員向本社繳納之。

社員常年社費為分社之收入。但入社費須由分社彙繳本社。

本社捐募規定如下：

- 一，志願捐 社員，基本社員應繳各費外，尚有餘力願再捐助者，及各界人士贊助本社旨趣，自願捐助者屬之。
- 二，徵募捐 本社推廣事業，遇財力不足時，對內或對外公開發募屬之。

第一九條 本社與分社之經費，各自獨立。分社舉行對外募捐，須先得本社之核准。

第六章 會議

第二〇條 本社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幹事會召集，但因故得延長一年。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二一條 本社幹事會每年春秋二季，各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

第二二條 幹事會開會時，候補幹事及各組組長均得列席。幹事會閉會期間，應由各組組長每月舉行社務會議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之。

第二三條 幹事會各組組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各組組長召集之。

第二四條 前項各會議，如有臨時發生重要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五條 幹事會議，如幹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候補幹事一人代行表決權。幹事不委託時，得由社長指定候補幹事一人代表出席。

社長對各項會議認有違反宗旨時，得有提交複議權，及最後決定權。

第七章 紀律

第二六條 本社各種社員，如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及不遵守社章，或假借本社名義在外招搖妨害

中國鑄魂學社分社組織規則

一、本社根據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得在各縣市組織分社，其定名為「中國鑄魂學社××縣(市)分社」但分社組織至少須有三十人以上，方得成立。

分社得自稱「本分社」，不得逕稱「本社」字樣。

二、分社須受本社之節制及接受本社一切決議案。

三、分社宗旨及社員各條，須遵照本社章程之規定。

四、分社組織，設理事七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理事會，決定一切。會設理事長一人，代表對外及綜理全會事務。由本社決定指派之。理事，由社員大會

本社名譽者，經幹事會查明，或基本社員檢舉，或由分社呈報，視情節輕重，由幹事會予以下列處分：

一、勸告警告或停止職務

二、停止社籍或登報回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章程解釋之權在幹事會。

第二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社長或幹事會提議，由代表大會修正之。

第二九條 本社第一任幹事得由社長於基本社員中選任其半數。

第三〇條 本章程自呈准中央社會部及國民政府內政部之日施行。

選舉之。

五、分社理事會得斟酌實際情況，設立各組，分別辦理日常事務，其組長由理事長於理事中選派之。

六、分社得酌設研究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協助推動社務進行。

七、分社理事長，理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八、分社事業，須照本社章程之規定；但在不違反宗旨原則之下，得斟酌實際情況加以增減。

九、分社經費；須遵照本社章程之規定。

十、分社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開會時，本社得派員出席指導。

十一、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缺席時，得由候補理事出席代行表決權。

理事長對各種開會決議、認有違反本社旨趣時，得有權暫緩執行。並呈請本社解釋之。

十二、分社紀律，須遵照本社章程之規定。但對社員停止社籍及登報開除之處分，須由分社呈請本社核准後，方得公開發表。

十三、本社得隨時派員觀察分社工作情況，並隨時糾正之。如分社理事會有發現違反本社紀律時，本社得將理事長停止職務及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並代行召集該分社社員大會改選其理事會。

十四、本規則為組織分社時議定章程之依據。分社依據本規則之規定，擬定章程，呈經本社核准備案，並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十五、本組織規則自呈准中央社會部及國民政府內政部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國鑄魂學社成立啓事

敬啓者：竊思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前線將士既灑最後一滴血，後方國民應盡最後一分力。今後長期抗戰，全民動員，風播禹域，魂招神州，人懷必死之志，國有來蘇之望。南京鑄魂學社自九一八後高揚「黃魂重鑄」之幟，各地志士，踴躍參加，社會先進，熱忱贊助，發揚「真情」「熱腸」「無畏」大俠魂之精神，遵守「文武合一」與「知行合一」之最高信條，崇奉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同伴遍布全國，工作切求實際，或參加前線流血而成仁，或主持後方流汗而執義。發動游擊則前者仆，後者繼，結隊宣傳，則一地興，他地舉，打倒國賊漢奸，固親仇而未分，崇揚民族英雄，雖婦孺以同榜，烈烈轟轟，可歌可泣，在我 黨政軍機關領導之下，作民族鬥爭之前鋒，繼續奮鬥，八年於茲。現值第二期抗戰，國民精神總動員推行，本社各地組織亟應統一領導，集中力量，整齊步伐，加緊工作，爰成立中國鑄魂學社，呈准 中央社會部及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此後本社同人自當本中央意志及既定國策，督促全國同伴，分明責任，推進社務。漢與賊不兩立，鐵與血扶正義，打倒倭寇小鬼魂，發揚人類大俠魂，為抗戰努力，怒觀而平其所不平，為民族獻身，美觀而愛其所當愛。務使我先民歷史光榮，以三民主義奠定其基礎；尤望我全國青年前進精神，隨大俠魂旗幟而開展。更伏念我領袖蔣公昭示「抗戰即是革命」。是我土地雖失而人心不失，戰略有放棄而革命大業不放棄也。我俠有言：四方猛士，莫瀟瀟鄉之淚，百世大仇，不共同戴之天！多難興邦，息壤在彼，謀而後動，大勇不怯。披輻易轍，南北游擊之師，失土守土，繼仆繼悍之將，忍令大國中華，陸沈東海？願率八方俠士，莫察鐘山！抑又進者，凡事成於自信，敗於自疑；成於一貫，敗於反覆。成於繼續不斷百折不回之奮鬥與堅持，而敗於一暴十寒見異思遷之放棄與搖動。人能造風氣，非能為風氣所造；人能闢環境，非能為環境所屈。凡我俠伴，久本「智深勇沈」之教，素養「理得心安」之天，當仁非讓於師，臨難義不反顧。

民國精神總動員與大俠魂之關係表解

民國精神總動員						綱目	論	功	用	與大俠魂主義之關係									
(三)		(二)		(一)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至民族	至國家	至個人	至社會	至世界									
不屈辱 不賣國 不中道 不絕節	犧牲個人性命 犧牲家庭幸福 犧牲社會地位	全國心力在一個領袖之下凝固起來	全國物力在一個政府之下動員起來	一、粉碎社會主義者否認民族本位之謬妄 二、絕少數民族自決者分裂中華民族完整之危害	一、粉碎國際主義者漠視國家尊嚴之謬說 二、根絕地方野心者分裂國家統一之危害	可使全民族大孝為國 家盡大忠而根絕 奸偽以及無家 份子無民族意識的	可使全民族大義 國家民族存亡不顧 個人階級福利之一	可使全民族大愛 同胞手足之情 危亡而肅清苟安 敗類辱沒的民族	大忠	大孝	大義	大愛	大信	大仁	大智	大勇	大知	大實	大至
爭取最後勝利		一致貢獻抗戰		不苛安僥倖		不苛安僥倖		不苛安僥倖		不苛安僥倖		不苛安僥倖		不苛安僥倖		不苛安僥倖		不苛安僥倖	
義主魂俠大																			

中國鑄魂學社通告

其情擇善，決機於最初之一念；熱腸自得，力持於中間之一守；無畏任重，爭勝於最後之一着。本社高揚「黃魂重錄」之幟，打倒漢奸則惟力是視，宣達民隱則責無旁貸，喚起民衆，檢討自己，擁護最高領袖，信仰三民主義，努力民族解放，驅逐倭寇出境，以完成建立世界及東方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偉大歷史使命。上慰六總理在天之靈，下盡國民一己之責，幸願與我全社同伴及全國同胞共勉之！嗟乎！弓劍長新，俠友分尋乎燕趙；江山如海，雞鳴不已於風雨。同人本茲信念，力挽狂瀾，屢百艱千折而不辭，愛國共揚大義，人懷悲憤，當磨頂放踵而來歸！並祈全國俊彥，各界先覺，指示南針，匡其不逮，不勝企禱，敬希公鑒。

各地同伴俠鑒：本社頃已呈准 中央社會部及 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此後各地鑄魂學社應一律改稱「中國鑄魂學社」某某分社，除另發通知書查照外，凡我來渝各伴，並請即日對社登記，以便統計而資聯絡，是為至盼。並祝奮進！

社址：重慶五福街五福里二十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寫於璧山青木關軍次 徐霖誌